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1-11 號達利國際中心 7 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301,304,054 (100.00%) | 0 (0.00%) |
| 2. | (a) 重選陳麒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01,304,054 (100.00%) | 0 (0.00%) |
| | (b) 重選楊楚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01,304,054 (100.00%) | 0 (0.00%) |
| | (c) 重選陳劍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1,304,054 (100.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301,304,054 (100.00%) | 0 (0.00%) |
| 4.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 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01,304,054 (100.00%) | 0 (0.00%) |
| 5. |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 | 301,304,054 (100.00%) | 0 (0.00%)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股份。 | 300,586,054 (99.76%) | 718,000 (0.24%)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 | 301,304,054 (100.00%) | 0 (0.00%) |
| 8. | 擴大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7 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為限)。 | 300,586,054 (99.76%) | 718,000 (0.24%) |

上述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 50% 票數,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 股,乃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 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意向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